



# CIL HOLDINGS LIMITED

##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二年業績公佈

#### 財務概要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6,635	47,579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u>(56,388)</u>	<u>(44,136)</u>
毛利		247	3,44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3	17,474	17,7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021)	(48,583)
其他經營開支		(143,873)	(394,735)
清盤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u>2,539</u>	<u>448,679</u>
經營(虧損)/溢利	4	(142,634)	26,565
融資成本	5	(2,106)	(32,510)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	—
除稅前虧損		<u>(144,740)</u>	<u>(5,945)</u>
稅項	6	—	359
除稅後虧損		(144,740)	(5,586)
少數股東權益		—	1,379
股東應佔虧損	7	<u>(144,740)</u>	<u>(4,207)</u>
每股虧損			
— 基本	8	<u>(26.04港仙)</u>	<u>(1.94港仙)</u>
股息		<u>零</u>	<u>零</u>

附註：

#### 1. 編製基準－持續基準

由於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與債權人訂立一項償債計劃(「計劃」)，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生效，因此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

本公司就發行股份與一間有關連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支付計劃項下之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償債計劃涉及之本公司債項總額約為206,000,000港元，當中約15,000,000港元乃以所得款項撥付。

約170,000,000港元之債項已獲豁免並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餘下債項約21,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倘本集團仍然面臨財政困難，且無法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會將資產價值調整至可收回款項，惟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並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首次應用：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經修訂）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採納該等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室內裝修材料、視聽電子消費產品、多媒體上網機及通訊設備之貿易。

營業額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室內裝修材料貿易	—	6,146
多媒體及通訊產品貿易	<b>56,635</b>	41,433
	<b>56,635</b>	47,579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佣金收入	<b>1,846</b>	—
利息收入	—	35
管理公司之保證收入	<b>4,167</b>	83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b>1,221</b>	—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	1,367
存貨撥備撥回	—	1,721
應計款項撥備撥回	<b>9,422</b>	—
呆壞帳撥備撥回	<b>158</b>	—
豁免應付已撤銷附屬公司之貸款	—	9,207
共同控制企業撤銷調整	—	602
滙兌收益	—	35
租金收入	—	660
其他	<b>660</b>	3,301
	<b>17,474</b>	17,761
總收入	<b>74,109</b>	65,340

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室內裝修材料貿易	—	6,146	—	(6,925)
多媒體及通訊產品貿易	<b>56,635</b>	41,433	<b>247</b>	(4,300)
	<b><u>56,635</u></b>	<b><u>47,579</u></b>	<b><u>247</u></b>	<b><u>(11,225)</u></b>
其他集團開支，扣除其他收入			<b>(145,420)</b>	(410,889)
清盤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b>2,539</b>	448,679
			<b><u>(142,634)</u></b>	<b><u>26,565</u></b>
按地區劃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b>13,144</b>	31,481	<b>57</b>	(9,65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b>43,491</b>	15,632	<b>190</b>	(1,524)
海外地區	—	466	—	(43)
	<b><u>56,635</u></b>	<b><u>47,579</u></b>	<b><u>247</u></b>	<b><u>(11,225)</u></b>
其他集團開支，扣除其他收入			<b>(145,420)</b>	(410,889)
清盤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b>2,539</b>	448,679
			<b><u>(142,634)</u></b>	<b><u>26,565</u></b>

上述分析包括未有經審核財務報表可供查閱之兩間附屬公司之業績。

####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計入：		
租金總收入	—	660
減：開支	—	(888)
	—	(228)
清盤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2,539	448,6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21	—
已扣除：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56,388	44,136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496	23,796
退休金供款	74	126
核數師酬金	671	260
折舊		
—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738	1,367
— 根據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 購置之資產	—	1,347
呆壞帳撥備	15,563	6,344
商譽攤銷	4,000	4,039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75,900	71,04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174	—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減值虧損	53,90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7,950
機器及設備撇銷	209	917
附屬公司撇銷調整	—	3,378
聯營公司撇銷調整	—	13
清盤附屬公司貸款撇銷	—	300,491
附屬公司貸款撇銷	—	55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95	816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票據及透支	666	8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	24,688
根據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承擔	181	306
其他借款成本	1,259	7,431
	2,106	32,510
	—	—
減：已撥充資本之數額	2,106	32,510

## 6.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30)
	<hr/>	<hr/>
	—	(330)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稅項	—	—
	<hr/>	<hr/>
	—	(330)
遞延稅項	—	(29)
	<hr/>	<hr/>
	—	(359)
	<hr/> <hr/>	<hr/> <hr/>

由於年內並無香港及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去年，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所作出之撥備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按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東應佔虧損

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佔約79,75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9,344,000港元)之虧損。

##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144,7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20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55,788,348股(二零零一年：217,364,532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核數師意見摘錄

### 去年審核範圍限制影響期初餘額及比較數字所產生之範圍限制

核數師務請各股東注意，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另一間會計師行審核。彼等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審核報告表明，由於可取得之審核憑證可能出現範圍限制之影響，彼等未能就財務報表達致意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期初資產淨值所作出之任何必需調整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因此，核數師未能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之承前數據及計入該等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發表意見。

### 基本不明朗因素

就作出彼等之意見時，核數師已考慮到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重大累計虧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財務報表乃以持續基準編製。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中已足夠考慮及披露基本不明朗因素，而彼等亦無就此發表保留意見。

### 拒絕表示意見

由於核數師所取得之憑證可能出現範圍限制之重大影響，且並無遵照彼等報告之意見基準一節所載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11號、18號、21號、26號及32號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29條之規定，因此彼等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動狀況及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適當披露作出意見。由於出現多項範圍限制，核數師未能遵照公司條例作出意見。

就本報告之意見基準所載有關彼等之工作範圍之限制為：

- (1) 核數師並未取得一切彼等認為進行審核所必須之資料及解釋；及
- (2) 核數師未能確定是否有妥善編存賬冊及記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6,635,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47,579,000港元增加19.03%。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44,74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便利店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Goldhill Holdings Philippines, Inc.收購Goldhill Merchandising Inc.（「Goldhill」）全部權益。Goldhill之主要業務為於菲律賓提供零售商舖、租賃設施及設備，以及為16家便利店獨家批發貨品。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第三者為Goldhill之經理，任期兩年，承包每年30,000,000披索（相等於約5,100,000港元）之收入，本公司已於年內收取承包收入約4,170,000港元。

#### 製造及買賣多媒體及數碼通訊產品

鑒於香港經濟復甦緩慢，而且大中華地區多媒體及數碼通訊產品供過於求，因此，儘管營業額錄得約56,700,000港元，惟製造及買賣多媒體及數碼通訊產品仍錄得虧損約250,000港元。

### 附屬公司之出售及清盤

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Henredon Holdings Limited，代價約2,780,000港元，出售收益1,200,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內。

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向華建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發出清盤令。該附屬公司暫無營業及有淨虧絀，但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管理層認為，將該附屬公司清盤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分離併賬之收益2,540,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156,000,000港元，由於在結算日出現負資本，因此並不適宜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於年內，管理層已與本公司之所有債權人磋商一項還款建議，有關債務重組計劃及其結果已載於下文「架構重組建議」一節。

### 外匯風險

除於明年來自Goldhill經理人之應收承包收入30,000,000披索（約5,1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資料

本集團目前有60名僱員，其中26名於海外由Goldhill聘用。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與一間有關連公司訂立一項購股權協議（「協議」），而柯俊翔先生為該有關連公司之實益擁有人。根據協議，倘該有關連公司履行協議所定之若干條件，則可於十二個月內以每股0.01港元之價格行使2,00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條件其後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 抵押集團資產

本集團於全資附屬公司Collec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投資已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者，以獲取一筆約4,000,000港元之貸款。Collec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項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發展合營項目之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虧損已悉數撥備。

本集團帳面值約20,000,000港元之物業，連同本公司之擔保已抵押予香港一間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約50,000,000港元。於結算日後，銀行取得該物業之所有權並進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400,000港元。該物業之帳面值乃經扣除減值虧損約13,800,000港元後計算所得，當中4,200,000港元乃計入收益表，而9,600,000港元已從重估儲備扣除。

### 或然負債

年內及結算日後，債權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多項法律訴訟。董事認為，倘債權人索償成功，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估計負債將為53,600,000港元。

## 架構重組建議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建議進行架構重組建議，以重組本集團之總債項約220,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削減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由每股0.01港元減至每股0.0002港元及將本公司50股當時之經調整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新股」）之詳情。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公佈，本公司已與Trade Honour Limited（「認購人」）及柯俊翔先生（「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新股0.01港元認購本公司3,500,000,000股新股，總額為35,000,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建議之償債計劃（「計劃」）所規定之款額。計劃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債務之償還方式，可透過按每股0.0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新股，或按本公司欠負之每一港元支付約13.88%之比率以現金支付。重組建議之詳情已載入綜合文件內，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及四日，香港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已分別批准計劃。認購協議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順利完成。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30,000,000港元乃用作償還計劃之債項。計劃所涉及之總債項約為206,000,000港元，當中約15,000,000港元乃以所得款項撥付。約170,000,000港元之債項已獲豁免，並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餘下債項約106,000,000港元乃以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 前景

香港經濟預期繼續放緩，惟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則持續向好。隨著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訂立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預期投資機會將進一步增加。於未來日子，管理層將專注制訂策略以開拓中國內地之新業務。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就各項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有關討論。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而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除外。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